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盈萱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
電子信箱：112514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11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6396_105D2002595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
乙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5)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



訂

線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5)年3月1日起3月31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英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*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李盈萱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*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*331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林均英組長、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方志倫老師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